



四、如何办理

(一) 所需资料

被投资企业发生自然人股东变动或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

- 1.《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报送股东变动信息，已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向税务机关报送的，可不提供）；
- 2.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签订生效前一月份资产负债表（已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向税务机关报送的，可不提供）；
- 3.自然人股东变更情况说明。

股权转让方为股权转让所得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

(二) 必报材料包括：

- 1.《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及附表《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信息表》；
- 2.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股权转让双方身份证明，与资料2不重复提供；
- 4.股权转让合同（协议），应记载股权转让收入金额；
- 5.股权原值证明：

（1）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应提供取得股权相关支付凭证；

（2）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出资时已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应提供个人所得税申报证明；未申报的，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原值证明；

（3）通过无偿让渡方式取得股权，具备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情形的，应提供原持有人取得股权支付凭证；

（4）被投资企业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个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提供转增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5）股权转让人在取得股权时，原转让人按照核定方法申报股权转让收入的，应提供相关的申报证明。

（三）其他材料包括：

1.委托（授权）书。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委托方与受托方签订的委托（授权）书原件；

2.《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被投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地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占企业总资产比例超过20%的，提供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符合2014年第67号公告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可不提供）；

3.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合理性证明材料。符合67号公告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同情形，分别提供以下资料：

(1) 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 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导致低价转让股权的, 提供相关政策依据原件及复印件(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号、主要内容等);

(2) 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的, 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将股权转让给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的, 可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户口本, 出生证明或者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法律效力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将股权转让给承担直接抚养或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赡养人的, 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法律效力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如民政部门、社区(含村委会)出具的抚养(赡养)关系证明资料;

(3) 转让价格合理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 提供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公司章程原件及复印件;

(4) 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4.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存在减免税事项的;

5.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及以前各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存在非货币性资产及以前各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存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的;

6. 《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存在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的;

7.合理费用证明。发生相关合理费用的

(四) 办理流程

步骤一:

通过被投资企业税收管理员获取政策辅导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税收管理员名称可通过被投资企业电子税务局-【我的信息】-【登记信息】查看。

税收管理员联系方式可通过拨打主管税务机关官方网站-【联系方式】中纳税咨询电话获知。

步骤二:

填写申报表后提交至办税服务厅

申报并缴纳税款

税收管理员向办税服务厅传递工作记录。

相关资料表单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官方网站【办税指南】-【申报纳税指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中自行下载、填报。

步骤三：

税务机关向市场监督管理局传递数据

由主管税务机关向市场监督管理局传递申报缴纳税款数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收数据后受理纳税人股权变更登记。

有任何税务疑问、知识产权等相关问题可在评论区讨论或问我哦！

如果你喜欢这篇文章，欢迎评论、分享、收藏！更多精彩内容就在下一期~

丨 声明：

1、本文素材来源于网络，由“投知界税税念”编辑整理发布，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2、除原创内容及特别说明外，推送稿件及图片均来自网络及各大主流媒体。版权归原作者所有。除非无法确认，我们都会标明作者及出处，如有侵权，请及时后台联系处理，谢谢！